

中国古籍整理丛书

本草

06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中医药古籍保护与利用能力建设项目

药品化义

明·贾所学 著
清·李延星 补订
杨金萍 卢星 李绍林
谭红 金秀梅 刘鹏 校注

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中国中医药出版社



责任编辑 杜素伟
文字编辑 张晨
封面设计 古骥

内容提要

《药品化义》，明末贾所学原著，清代李延星补订。共十四卷，实际载药153种，附药15种。卷首部分为李延星增补的内容，卷一至卷十三为贾所撰著。卷二为『药母订例』『辨药八法』，阐述了重要的『药母』理论。卷二至卷十三依次为气药、血药、肝药、心药、脾药、肺药、肾药、痰药、火药、燥药、风药、湿药、寒药，对每味药从体、色、气、味、形、性、能、力八个方面进行发挥。本次整理以康熙十九年（1680）木刻本为底本。



上架建议 中医古籍

ISBN 978-7-5132-2234-1



9 787513 222341 >

定价：28.00元

读中医药书，走健康之路

扫一扫 关注中国中医药出版社系列微信



服务号

(zgzyyccbs)



中医出版

(zhongyichuban)



养生正道

(yszhengdao)



悦读中医

(ydzhongyi)

中国古医籍整理丛书

药品化义

明·贾所学 著

清·李延昱 补订

杨金萍 卢 星 李绍林
谭 红 金秀梅 刘 鹏 校注

中国中医药出版社

• 北 京 •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药品化义/ (明) 贾所学著; (清) 李延昱补订; 杨金萍等
校注. —北京: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, 2015. 1

(中国古医籍整理丛书)

ISBN 978-7-5132-2234-1

I. ①药… II. ①贾…②李…③杨… III. ①本草—中国—明代
IV. ①R281.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293874 号

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

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6 层

邮政编码 100013

传真 010 64405750

三河鑫金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710×1000 1/16 印张 9.5 字数 63 千字

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 ISBN 978-7-5132-2234-1

*

定价 28.00 元

网址 www.cptcm.com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社长热线 010 64405720

购书热线 010 64065415 010 64065413

微信服务号 zgzyycbs

书店网址 csln.net/qksd/

官方微博 <http://e.weibo.com/cptcm>

淘宝天猫网址 <http://zgzyycbs.tmall.com>

校注说明

《药品化义》，贾所学原著，李延昱补订。贾所学，号九如，鸳洲（今浙江嘉兴）人，具体生卒年及事迹不详。康熙二十四年修《嘉兴县志·人物志·艺术》卷七：“贾所学，号九如，研究方书，深明理趣，有《脉法指归》《药品化义》等刻。远近称之。”可见贾所学于当时颇有名望。《药品化义》多次提到方古庵、盛后湖，二人皆明末医家，张瑞贤先生据此推断贾所学可能为明末人，又指出：“《嘉兴县志》为康熙二十四年（1685）修，已将贾氏列入，说明贾氏卒年必早于1685年。”[天津中医学院学报，1993，（2）：23]康熙二十四年修《嘉兴县志·艺文志下·书籍·补遗》载录贾所学著作有《医源接引》《脏腑性鉴》。由此推知，贾所学除著《药品化义》外，尚著有《脉法指归》《医源接引》《脏腑性鉴》等著作。

《药品化义》得李延昱补订刊行后，始广传于世。李延昱生于明崇祯元年（1628），卒于清康熙三十六年（1697），原名彦贞，字我生、期叔，又字辰山，号漫庵，又号寒邨，祖籍南汇（今上海市），又迁于华亭（上海松江）。出身官宦，少负逸才，曾参与反清复明斗争，事败后避居浙江嘉兴，于平湖佑圣宫隐身为道士，悬壶自给。李延昱为明代著名医家李中梓之侄，深得李中梓之学，又精究脉理，时有医名，与当时名医喻嘉言、张卿子等交往，撰《脉诀汇辨》（1663）10卷（附《五运六气医案》1卷），另有史学著作《崇祯甲申录》等。李延昱于顺治元年甲申（1644）在贾所学的里籍“禾中”（即嘉兴）见其《药品化义》，叹“其为区别发明，诚一世之指南”，遂搜罗笥中。于

康熙十九年庚申（1680），为之补正，令其第七子汉徵校定，遂将此书刊行于世。道光二十八年戊申（1848），朱肱在任江西督粮道期间于南昌复校刊印行，光绪三十年甲申（1904）朱家宝在道光本的基础上重新刊定。此后有多种刊本，民国十四年（1925）上海中华新教育社刊行时，因贾氏“今辑诸贤确论，考成药母，为辨药指南”之言，改名《辨药指南》。

清·尤乘亦对贾所学《药品化义》进行增辑补正，如卷上增《用药机要》，辑李时珍、缪希雍诸家言，书名为《药品辨义》，3卷，刊于清康熙三十年辛未（1691）。其书篇卷结构及药物种类较李延昱补订的《药品化义》有较大差别。

《药品化义》共14卷，卷首1卷，正文13卷，原书目录载药162种（包括附药），实际载药152种，附药15种。在正文之前为卷首部分，乃李延昱增补的内容，具体有“本草论”“君臣佐使论”“药有真伪论”“药论”，对历代本草医家的理论进行疏解发挥，其中有些内容与明·陈嘉谟《本草蒙筌》相近。正文卷一至卷十三为贾所学原著内容，卷一为“药母订例”“辨药八法”，阐述了重要的“药母”理论及“辨药八法”，为贾所学在药物学理论上的创新。卷二至卷十三依次为气药、血药、肝药、心药、脾药、肺药、肾药、痰药、火药、燥药、风药、湿药、寒药，将药物分为十三大类，除气药、血药共为卷二外，其他每类药各为一卷；对每味药，从体、色、气、味、形、性、能、力八个方面进行发挥，是药母理论、辨药八法的具体运用。

本书现存版本主要有：①清康熙十九年庚申（1680）李延昱补订之初刻本（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）；②清道光二十八年戊申（1848）味无味斋木刻本（云南中医学院图书馆）；③清光绪三十年甲辰（1904）天津文华铅字馆铅印本（中国医学科学

院图书馆)；④清光绪三十年甲辰（1904）北京郁文书局铅印本（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）；⑤民国十四年（1925）上海中华新教育社石印本，书名改为《辨药指南》（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）；⑥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《续修四库全书》本，据康熙十九年本影印，有校改补字的情况；⑦清康熙三十年辛未（1691）尤乘《药品辨义》（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），亦为贾所学原书的增辑本，与本书内容有较大差别，严格意义上说，不能算是本书版本。

本次整理以李延昱补订之最早刻本，即清康熙十九年庚申（1680）木刻本为底本。原本四周单边，单黑鱼尾，无行格，每半页10行，每行20字，字体细长；书口上方记“药品化义”，版心鱼尾下记篇名、页数。扉页记“药品化义”“李辰山先生补订”；正文前附“药品化义序”（李延昱）；书终卷十三末隔行题“金陵黄德公刊刻”。此本卷帙较完整，版刻较好，讹误较少。原书有简单句读，书名以竖线标示，有少量缺字，个别缺字以方形墨钉表示。校本的选用，以清道光二十八年戊申（1848）味无味斋木刻本（简称“道光本”）为主校本，以清光绪三十年甲辰（1904）天津文华铅字馆铅印本（简称“文华馆本”）、清光绪三十年甲辰（1904）北京郁文书局铅印本（简称“郁文书局本”）、民国十四年（1925）上海中华新教育社石印本（简称“《辨药指南》”）、199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《续修四库全书》本（简称“《续修四库》”）为参校本，亦将《药品辨义》列为参校本。他校的内容，则参考《神农本草经》《本草经集注》《雷公炮炙论》等书相关内容。

本次校勘整理的具体处理原则如下：

1. 采用现代标点方法，对原书重新句读。

2. 原繁体竖排改为简体横排。原书中代表前文的“右”字，一律改为“上”字。

3. 药名尽量规范统一。如山查→山楂，兵榔→槟榔，天蔴→天麻，紫苑→紫菀，白荳蔻→白豆蔻，螵肖→螵蛸，吴公→蜈蚣，三稜→三棱，射香→麝香，葳灵仙→威灵仙，蓍荳（草）→豨荳（草），牛旁子→牛蒡子，琐阳→锁阳等。特殊情况保留原药名。

4. 底本中的异体字、古体字、俗写字等，统一以规范字律齐，如：皙→晰，掾→救，肱→然，枉→枉，餽→饰，叅→参，徧→遍，蒐→搜，釐→厘，譔→撰，堦→阶，欸→款，羶→膻，煖→暖，溷→混，饴→糖，洩→泄，懽→欢，稜→棱，趋→趋，燄→焰，簷→檐，文→纹，臭→嗅，委→痿，𩚑→鲚等。除极个别情况需注明外，律齐规范字不出校。

5. 通假字出校注说明。

6. 避讳字适当回改，并出校注说明。

7. 对书中难解字词加以注释。

8. 底本中明显的错讹之处，径改；凡底本与校本不同，显系底本错误者，则据校本改；凡底本与校本不同而文义皆通，或难以判定何者为是，可酌情出校记以存异；凡底本引用他书之处有删节或改动，不失原意者，不改动；凡底本无误，校本有误者，一律不出校记。

9. 原书中模糊不清、难以辨认的文字，以虚阙号“□”按字数补入。

10. 原书目录所列内容不全，不含卷首、卷一内容，仅从卷二部分开始录药，且不分卷。此次整理，据正文编排列目，于整理后的目录处出校注说明。目录与正文药名不统一，按正

文药名律齐，并出校注说明。

11. 底本只有李延昱序，无道光二十八年朱贻序及光绪三十年朱家宝序，今依据以上两种版本补入，附于书末。

12. 原书中附药的字体不统一，或作大字，或作小字，今一并作大字处理，不出校。

13. 原书用竖线标书名，今一律删去，改用书名号。

14. 原书卷首有“赵郡李延昱期叔著”，卷一至卷十三有“鸳洲贾所学九如辑著，赵郡李延昱期叔补订”字样，今一并删去。

15. 原书卷一有不同形式的着重符，将其中的“○”改作“【 】”，其他着重符删除。

16. 某些篇章不分段落层次，篇幅过长，影响阅读，今据文义适当分段。如“本草论”“药论”篇原不分段，今按文义分段。

李延昱^①序

古谓用药救生，用兵救乱，其事急，其义一也。故处方犹之五花八阵^②，而药者特其甲杖^③之属，藉以克敌。若甲杖朽钝，是以卒与^④敌也。更或长短异宜，先后倒置，直可以不战而败，救乱云乎哉？则将以救生者，亦可以肃然惧、惕然悟矣。著本草者，自神农以来，不下数十家，多繁简失中，读者尝苦其不适于用。余甲申游禾中^⑤，偶得贾君九如所著《药品化义》。其为区别发明，诚一世之指南。问其里人，有不闻其姓氏者。嗟乎！岂九如精技入神，世人不见其德，故名没于州党？抑所号圣医者，学不必如九如而已足擅名？皆不得而知也。是书藏之笥中甚久，戊午客浙西^⑥，伏暑中曝书，复见九如本，如逢故人。仍命儿子汉徵较^⑦正，重梓问世。凡善读此书者，当处方之际，直令壁垒一新，岂独为九如重开生面也乎！

时在庚申^⑧立秋日赵郡漫庵李延昱题于当湖之借竹楼

① 李延昱：此3字原无，整理者新加。

② 五花八阵：指五行阵和八门阵，是古代两种战术变化很多的阵势。

③ 甲杖：诸本作“甲仗”。“甲杖”即“甲仗”，泛指兵器。“杖”，通“仗”。《周书·武帝纪下》：“齐众大溃，军资甲仗，数百里间，委弃山积。”

④ 与：道光本、文华馆本作“予”，据后文《药论》篇“是以卒予敌”句，似当作“予”。

⑤ 禾中：即嘉兴。嘉兴古称“嘉禾”“禾兴”。

⑥ 西：道光本、文华馆本、郁文书局本作“而”。

⑦ 较：同“校”。查对，订正，考订，《说文解字注·车部》：“凡言校讎，可用较字。”

⑧ 庚申：此为康熙十九年庚申，即1680年。康熙为清圣祖玄烨的年号。

目 录^①

卷 首

本草论	一
君臣佐使论	七
药有真伪论	九
药论	一〇

卷 一

药母订例	一六
辨药八法	一六

卷 二

气药	二四
藿香	二四
香附	二四
乌药	二五
厚朴	二五
大腹皮	二六
木香	二六

槟榔	二七
桔梗	二七
陈皮	二八
苏梗	二八
枳壳	二九
枳实	二九
青皮	二九
白豆蔻附草豆蔻 ^②	三〇
砂仁附益智 ^③	三〇
萝卜子 ^④	三一
沉香	三一
血药	三二
赤芍药	三二
地榆	三三
五灵脂	三三
玄胡索	三四
红花	三四
桃仁	三四
三棱	三五

① 目录：原书目录不全，此目录为重新编排。

② 草豆蔻：目录原无，据正文白豆蔻附药补。

③ 益智：目录原无，据正文砂仁附药补。

④ 萝卜子：原作“莱菔子”，据正文改。

蓬术	三五
槐花	三五
蒲黄	三六
侧柏叶	三六
苏木	三六

卷 三

肝药	三八
牡丹皮	三八
续断	三九
生地	三九
熟地	四〇
天麻	四〇
当归	四一
川芎	四二
白芍药	四二
何首乌	四三
山茱萸	四四
木瓜	四四
益母草	四五
大黑枣	四五

卷 四

心药	四七
----------	----

丹参	四七
茯神	四七
酸枣仁	四八
柏子仁	四八
石菖蒲	四九
远志	四九
竹叶	四九
灯心草 ^①	五〇

卷 五

脾药	五一
人参	五一
黄芪	五二
白茯苓 ^②	五二
白术	五三
甘草	五四
芡实	五四
白扁豆	五五
薏米	五五
神曲	五五
大麦芽	五六
山楂	五六
车前子	五七
木通	五七

① 灯心草：原作“灯草”，正文作“灯心”，今以“灯心草”律齐。

② 白茯苓：原作“茯苓”，据正文改。

泽泻	五八
猪苓	五九
莲肉附荷叶	五九
桂圆肉 ^①	六〇

卷 六

肺药	六二
沙参	六二
石斛	六二
甘菊	六三
山药	六三
百合	六四
桑白皮	六四
紫菀	六五
款冬花	六五
马兜铃	六六
麦门冬	六六
天门冬	六七
杏仁	六七
五味子	六八
诃子	六八
乌梅	六九
阿胶	六九

卷 七

肾药	七一
玄参	七一
龟甲	七一
枸杞子	七二
菟丝子	七二
牛膝	七三
杜仲	七三
鹿角胶附虎胥骨 ^②	七四
补骨脂	七四
肉苁蓉	七五

卷 八

痰药	七六
橘红	七六
贝母	七六
半夏	七六
天花粉	七七
南星	七七
胆星	七八
瓜蒌仁	七八
白芥子	七九
苏子	七九

① 桂圆肉：原作“圆果”，据正文改。

② 虎胥骨：原作“虎骨”，据正文附药“虎胥骨”改。

常山	七九
竹茹	八〇
竹沥附梨汁	八〇
姜汁	八一
海石附礞石、瓦垄子、	

芫花、大戟、甘遂^①

.....	八一
皂荚附瓜蒂	八二

卷 九

火药	八四
龙胆草	八四
牛蒡子	八四
黄连	八五
连翘	八五
犀角尖 ^②	八五
石膏	八六
黄芩	八六
山梔	八七
知母	八七
黄柏	八八
地骨皮	八九
滑石	八九

芒硝	八九
大黄	九〇
石莲肉	九〇
胡黄连	九一

卷 十

燥药	九三
秦艽	九三
麻仁附童便	九三
蜂蜜	九四

卷十一

风药	九五
麻黄	九五
羌活	九五
紫苏叶 ^③	九六
薄荷叶 ^④	九七
柴胡	九七
葛根	九八
升麻	九八
白芷	九八
防风	九九
荆芥	九九

① 瓦垄子芫花大戟甘遂：目录原无，据正文海石附药补。

② 犀角尖：原作“犀角”，据正文改。

③ 紫苏叶：原作“紫苏”，据正文改。

④ 薄荷叶：原作“薄荷”，据正文改。

前胡	—〇〇
独活	—〇〇
蔓荆子	—〇一
威灵仙	—〇一
细辛附藁本 ^①	—〇一
香薷	—〇二
生姜	—〇二
葱头	—〇三

卷十二

湿药	—〇五
苍术	—〇五
草薺	—〇五

汉防己附茵陈	—〇六
--------------	-----

卷十三

寒药	—〇七
附子	—〇七
桂	—〇七
干姜	—〇八
炮姜	—〇八
小茴香附吴茱萸 ^②	—〇九

朱家宏序	—一〇
朱履序	—一二

① 藁本：目录原无，据正文细辛附药补。

② 吴茱萸：此后道光本、文华馆本有“共药一百六十二品”8字。

卷首

本草论

用药救生，道在应危微之介，非神圣不能抉其隐微。后之君子，将以仁寿为己任，舍博综无由矣。昔在神农，辟《本草》四卷，药分三品，计三百六十五种，以应周天之数；察寒热温平，分君臣佐使，救生民之夭枉，医药之鼻祖也。尝读《淮南子》云：神农尝百草，一日七十毒。未始不叹所谓尽信书则不如无书之说也。夫神农立极^①之大圣，以生知之圣，固不待物物而尝。使其果有待乎必尝，则须患是病，而后服其药。神农岂极人世之苦，历试某药之治某病乎？设其七十毒偶见于一日而记之，则毒之小也，犹不死而可解；毒之大也，将必死矣，又孰有神农者而解之乎？甚矣《淮南子》之好寓言也！六朝陶弘景，增汉魏以来名医所用药三百六十五种，并为七卷，谓之《名医别录》。分别科条，区畛^②物类，可谓勤矣。惜其防葵、狼毒，妄曰同根；钩吻、黄精，连为同类。岂闻见缺于殊方，而诠释泥于独学乎？北齐徐之才，增饰《雷公药对》，凡二卷，使古籍^③流传，亦其力也。刘宋时雷敦著《炮^④灸论》，胡洽居士重加定述。药凡三百种，为上、中、下三卷。其性味炮炙、熬煮修事之法

① 立极：树立至中至正的纲纪准则。宋·朱熹《中庸章句序》释《尚书·洪范》“皇建其有极”，曰：“盖自上古圣神继天立极，而道统之传有自来矣。”极，中也。“皇建其有极”，唐·孔颖达疏：“极，中也。”

② 区畛(zhěn 诊)：原作名词，指区域界限，此指分类辨别，与“分别”为对文。畛，界限，区分。《庄子·齐物论》：“请言其畛：有左有右，有伦有义，有分有辩，有竞有争，此之谓八德。”

③ 籍：原作“藉”，诸本同，据文义改。

④ 炮：原作“灼”，《辨药指南》同。据道光本、文华馆本及《雷公炮灸论》改。

多古奥，别成一家者欤。唐高宗命司空、英国公李勣等，修陶隐居所著《神农本草经》，增为七卷，世谓之《英公唐本草》，颇有增益。显庆^①中，右监门长史苏恭重加订注，帝复命太尉、赵国公长孙无忌等二十二人与恭详定。增药一百一十四种，分为玉石草木、人、兽禽虫鱼、果米谷菜、有名未用十一部^②，凡二十卷，目录一卷，别为《药图》二十五卷，《图经》七卷，共五十三卷，世谓之唐《新本草》^③。自谓《本经》虽缺，有验必书；《别录》虽存，无稽必正，良有以也。开元^④中，三原县尉陈藏器，以《神农本经》虽有陶、苏补集之说，然遗沉^⑤尚多，故别为《序例》一卷，《拾遗》六卷，《解纷》^⑥三卷，总曰《本草拾遗》。而世或讥其怪僻。不知古今隐显亦异，如辟虺雷、海马、胡豆之类，皆隐于昔而用于今；仰天皮、灯花、败扇之类，皆所尝^⑦用者，非此书收载，何从稽考乎？肃代^⑧时人李珣著《海药本草》，独详于偏方，亦不可缺也。李含光、甄立言、殷子严，皆有《本草音义》，初学之所藉乎。蜀主孟昶命翰林学士韩保昇等，取《唐本草》参较增补注释，别为《图经》，凡二

① 显庆：即唐高宗李治的年号（656～661）。

② 玉石草木……十一部：按《新修本草》的分类当为“玉石、草、木、禽兽、虫鱼、果、菜、米、有名无用”九部，无“人”部。

③ 新本草：即指《新修本草》。

④ 开元：即唐玄宗李隆基的年号（713～741）。

⑤ 沉：《辨药指南》《续修四库》同，道光本、文华馆本、郁文书局本作“漏”。

⑥ 解纷：原作“解分”，诸本同，据《证类本草》所引《（嘉祐）补注所引书传》改。

⑦ 尝：道光本、文华馆本、郁文书局本作“常”。“尝”通“常”。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：“宗室置酒，髡尝在侧。”后文“尝用”、“贩者尝集”、“岁月尝服”同。

⑧ 肃代：当指唐肃宗、唐代宗。